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天津金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1200 吨、15000 吨电解液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天津南港工业区仓盛街以东，旭成项目以南		
	项目所属行业	C2662	评价类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项目简介	天津金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部分内容简称“金牛公司”）为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拟投资 26848.66 万元，在天津市南港工业区仓储物流电池组团建设天津金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 1200 吨锂盐、15000 吨电解液生产项目。		
评价机构及项目组情况	评价机构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号	APJ-(津)-016	资质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项目组组长	赵家程	1800000000100014	电气自动化
	项目组成员	卜凡	1800000000100016	安全
		高鹏	0800000000206900	化工
		刘阳	S0110110001101910 00073	安全
		曹颖	1100000000100267	机械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李洁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璐璐
	报告编制人	赵家程、卜凡、高鹏、刘阳、曹颖	报告审核人	杨洋
评价现场	现场勘验人员	赵家程、卜凡		
	现场勘验时间	2020. 10	现场勘验图像	（查看照片）
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政府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要求。厂内总体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设施间防火距离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计中针对潜在的危险化学品有害因素拟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管理措施；并配备了消防、供配电、事故水池、通风、采暖、蒸汽/氮气/仪用压缩空气，冷冻站等必要的公辅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安全条件。 本项目涉及到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且项目中独立生产单元、储存单元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下一步设计过程中应重点落实工艺安全控制系统。 本报告根据分析评价结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在充分肯定设计资料中所采取各项安全对策措施的基础上，提出了补充对策措施。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在进一步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可研资料提出的相关安全措施，并参考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完善本项目安全设计，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安全风险程度。			
报告签发	报告签发人：	庞建军	签发时间	2020. 12. 28

